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2113號

上訴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錢義達

被告 孫永璘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毀損案件，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461號，中華民國113年9月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975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上訴駁回。

二、孫永璘緩刑2年。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本件僅檢察官提起上訴，並於本院明示僅針對第一審判決之「刑度」上訴，其餘部分沒有上訴而不在本院審判範圍（本院卷第56頁），故本院僅就第一審判決關於量刑是否合法、妥適予以審理。

二、本院綜合全案證據資料，本於法院量刑裁量之權限，就第一審判決關於被告孫永璘如其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行，論處其犯毀損他人物品罪刑，檢察官明示僅對於刑度部分提起上訴，本院認第一審所處之刑度，與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無悖，爰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科刑理由（如后）。

三、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原審量刑較輕係審酌被告有和解意願，然告訴人表示於和解過程中，被告與告訴人聯繫並表示「如果你以為我打電話是要賠錢，那你可能打錯如意算盤；你可以查一下毀損罪和普通傷害罪哪個比較嚴重，我不知道你的教育程度能不聽懂分析。」是難認被告有和解意願，原審量刑過輕，違反罪刑相當原則等語。

01 四、第一審判決科刑理由略以：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
02 被告僅因細故，未能理性溝通，以前開方式毀損本案車輛之
03 車門，所為損及告訴人潘欣怡之財產法益，行為可議，念及
04 其犯後終能坦承犯行，有和解意願，然因告訴人婉拒而未進
05 行調解，兼衡被告之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本案車輛損
06 壞程度及經濟價值，並無前科之素行，自陳為博士畢業之教
07 育程度、未婚無子女、為產品經理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
08 量處罰金新臺幣(下同)6,000元，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
09 標準等旨。以上科刑理由，茲予以引用。

10 五、上訴駁回之理由

11 (一)刑罰係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而刑事責任復具有個別性，
12 因此法律授權事實審法院依犯罪行為人個別具體犯罪情節，
13 審酌其不法內涵與責任嚴重程度，並衡量正義報應、預防犯
14 罪與協助受刑人復歸社會等多元刑罰目的之實現，而為適當
15 之裁量，此乃審判核心事項。故法院在法定刑度範圍內裁量
16 之宣告刑，倘其量刑已符合刑罰規範體系及目的，並未逾越
17 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復未違反比例原則、平等原則、
18 罪刑相當原則及重複評價禁止原則者，其裁量權之行使即屬
19 適法妥當，而不能任意指摘為不當，此即「裁量濫用原
20 則」。

21 (二)原判決就被告所犯之罪之量刑，業予說明理由如前，顯已以
22 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就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被告
23 之犯罪動機、目的、犯罪手段、犯罪所生損害、犯後態度、
24 品行、生活狀況、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予以詳加審酌及
25 說明，核未逾越法律規定之外部性及內部性界限，亦無違反
26 比例原則、平等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重複評價禁止原則。
27 檢察官上訴意旨雖指摘以被告與告訴人聯繫時所表示之言
28 論，難認有和解意願一情，然此係因被告另對於告訴人之夫
29 提起傷害告訴(下稱他案)，是被告與告訴人洽商和解時，就
30 本案與他案一併予以考量，以決定是否和解，尚與常情無
31 違，自無從為不利被告之量刑評價；又被告已於本院言詞辯

01 論終結後自行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當場給付全額賠償金1
02 5,000元，有和解書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可參(本院卷第63至
03 65頁)，是檢察官指摘被告並無和解意願一情，要非可採；
04 況被告是否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及被告有無和解意願等情，核
05 屬犯後態度此一量刑因子之範疇，業經原審予以審酌及綜合
06 評價，且原審並無誤認、遺漏、錯誤評價重要量刑事實或科
07 刑顯失公平之情，難認有濫用裁量權之情形。

08 (三)本院綜合考量應報、一般預防、特別預防、關係修復、社會
09 復歸等多元量刑目的，先由行為責任原則為出發點，以犯罪
10 情狀事由確認責任刑範圍，經總體評估被告之犯罪動機、目
11 的、犯罪手段、犯罪所生損害、被告與被害人之關係、被告
12 違反義務之程度等事由後，認本案責任刑範圍屬於法定刑範
13 圍內之中度偏低區間；次從回顧過去的觀點回溯犯罪動機的中、遠程形成背景，以行為人情狀事由調整責任刑，經總體
14 評估被告之品行、生活狀況、智識程度等事由後，認本案責
15 任刑應削減至法定刑範圍內之低度區間；最後再從展望未來的
16 觀點探究關係修復、社會復歸，以其他一般情狀事由調整
17 責任刑，經總體評估被告之犯後態度、社會復歸可能性、修
18 復式司法、被害人態度、刑罰替代可能性等事由後，認本案
19 責任刑僅予以小幅下修。原審所量處之刑度屬於法定刑範圍
20 內之低度區間，已兼顧量刑公平性與個案妥適性，並未嚴重
21 偏離司法實務就毀損罪之量刑行情，屬於量刑裁量權之適法
22 行使，自難指為違法或不當。

24 (四)綜上，檢察官上訴意旨指摘原審量刑違反罪刑相當原則一
25 情，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6 六、宣告緩刑之理由

27 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一情，有其前
28 案紀錄表可考(本院卷第31頁)，其僅屬初犯及偶發犯，並非
29 基於個人私利而犯罪，其主觀惡性較低；又被告始終坦承犯
30 行，且已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後自行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
31 當場給付全額賠償金15,000元，已如前述，足見其已實際彌

01 補告訴人所受損害，告訴人亦同意給予被告緩刑宣告，此參
02 上開和解書即明，堪認被告社會復歸可能性非低。是認依被
03 告之個人情狀，倘施以刑罰，較不利於其社會復歸，倘宣告
04 緩刑，更有助於其回歸正常生活，參酌法院加強緩刑宣告實
05 施要點第2點規定，認被告經此科刑教訓，已知所警惕，達
06 成多元量刑之目的，其所受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
07 併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0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09 本案經檢察官陳沛臻提起公訴，檢察官張啓聰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廖建瑜

12 法官 林呈樵

13 法官 文家倩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不得上訴。

16 書記官 翁伶慈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